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課員 陳妍妘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8015
電子信箱：100552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1018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0240100J1110184300_50_ATTACH1.pdf、
380240100J1110184300_50_ATTACH2.pdf、380240100J1110184300_50_ATTACH3.
pdf、380240100J1110184300_5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頒「111年青年就業獎勵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請協助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111年7月4日桃分署諮字第1114805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為鼓勵畢業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，勞動部於111年6月15日訂定發布旨揭計畫，提供本國籍年滿15歲至29歲，且於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期間畢業之青年就業獎勵最高新臺幣3萬元整。
- 三、為利青年瞭解旨揭計畫，請貴單位協助將計畫相關資訊置於所屬官網、社群平台，以揭露相關資訊予民眾（專頁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9ql2e>）。
- 四、隨函檢送旨揭計畫規定、常見問答及圖卡等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